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4〕37号

申请人：尚志有，男，*****，住址：甘肃省陇西县。

被申请人：广州极速体育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8号荔湾东海岸产业园1幢106、108、109、110、201、206、208、210铺。

法定代表人：刘婷婷。

委托代理人：韩素琴，女，被申请人职工。

案由：劳动报酬。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3年11月24日向本委提起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尚志有，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韩素琴到庭参加仲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扣发的工资近1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7月9日至7月22日的工资433元。庭审时，申请人明确第一项仲裁请求的金额为10641.7元。

相关案情

当事人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3年2月12日。

二、申请人岗位：销售经理。

三、工资发放：被申请人通过银行转账或微信转账方式发放工资，申请人2023年5月实发工资合计为19330元。

四、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22日。

五、申请人2023年7月9日至7月22日的未发工资为433元。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2023年7月9日至7月22日未发工资数额予以认可，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9日至7月22日的工资433元，依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当事人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工资构成及2023年5月工资。

申请人主张，其工资由底薪（与业绩有关）+个人业绩提成+小组业绩提成+餐补500元/月+销冠奖金1000元组成。申请人2023年5月应发工资由底薪5000元+个人业绩提成13222.44元+小组业绩提成10252.3元+餐补500元/月+销冠奖金1000元构成，扣除被申请人已经发放的19330元，被申请人还拖欠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10641.7元。申请人提交了会籍经理单月薪酬明细表，该明细表显示业绩8万元，提点为1%，业务提成预先支付费为4000元；业绩11万元，提点为2%，业务提成预先支付费为4500元；业绩13万元，提点为3%，业务提成预先支付费为4500元；业绩15万元，提点为4%，业务提成预先支付费为5000元；业绩17万元，提点为5%，业务提成预先支付费为5000元。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据的真实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资由底薪（与业绩有关）+个人业绩提成+小组业绩提成+销冠奖金 1000 元组成。2023 年 5 月申请人所在的会籍部由三个组减少为两个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薪酬明细表，每减少 1 条组，相应业绩指标提高 4 万元，另被申请人黄艳强 2023 年 5 月已经从申请人小组调整至别的小组，故该员工的业绩 70918 元不应计算至申请人小组提成。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应发工资由底薪 4000 元+个人业绩提成 13222.4 元+小组业绩提成 1341 元+销冠奖金 1000 元构成，扣除水电网费 231 元，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的工资。

本委认为，申、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工资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的小组业绩提成和餐补，而小组业绩提成与小组业绩的数额及提点相关。庭审可知，申、被申请人对于员工黄艳强 2023 年 5 月是否属于申请人小组成员有异议。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积极履行对员工的管理义务。被申请人明确知悉会籍部员工组别的调整与会籍经理的劳动报酬直接相关，故其有义务及时告知会籍经理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而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在 2023 年 5 月有告知申请人其组员调整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其主张 2023 年 5 月黄艳强调整至其他组，本委不予采纳，黄艳强 2023 年 5 月的业绩应计算至申请人小组业绩中。申、被申请人均确认黄艳强 2023 年 5 月业绩为 70918 元，其他小组成员的业绩为 134128 元，故本委认为申请人 2023 年 5 月的小组业绩合计为 205046 元。关于小组业绩提点，申请人确认 2023 年 5 月其所在的会籍部由三个小组

减少为两个小组。鉴于申请人提交的薪酬明细表明确载明每减少1条组，相应业绩指标提高4万元，故本委认为申请人2023年5月业绩提点应在原标准上提高4万元来进行核算。申、被申请人均确认该薪酬明细表载明的“业务提成预先支付费”实际为申请人底薪，本委予以采信。结合该薪酬明细表和申请人小组5月业绩数额，经核算，申请人2023年5月的小组业绩提点应为4%，故其2023年5月小组业绩提成应为8201.84元（ $205046 \times 4\%$ ），底薪为5000元。另关于餐补，申请人提交了微信群聊天记录证明被申请人周经理在2023年5月1日晚上21时41分有发出消息“从本月开始，当月个人业绩完成3万以上奖励500餐补”，被申请人确认该聊天记录的真实性。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管理人员有明确告知2023年5月起餐补奖励的发放条件，故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是否包括餐补应结合被申请人作出的规定来进行认定。因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2023年5月个人业绩为73458元，该业绩数额已符合享受餐补的条件，故本委认为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应包括500元的餐补奖励。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3年5月的个人提成13222.4元和销冠奖金1000元均无异议，且申请人同意从该月工资中扣除水电网费231元，本委对此予以认可。扣除被申请人已经发放的5月工资数额和水电网费，经核算，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工资差额8363.24元（ $5000+8201.84+13222.4+1000+500-19330-231$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

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工资差额 8363.24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22 日的工资 43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肖 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杨 健 鸿

送达日期： 2024 年 月 日